

# 舟山市水利局

---

## 关于征求《舟山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水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，现将《舟山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水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2年8月25日之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反馈至舟山市水利局，地址：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6号楼，联系电话：0580-2035632、0580-2556827，联系人：张雨微、侯婷。

舟山市水利局

2022年8月15日

附件：

##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水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 改革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审批效率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）〉和〈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浙市监注〔2021〕13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在《关于开展舟山市取水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舟水发〔2019〕154号）、《舟山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取水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舟水发〔2021〕112号）的基础上，继续优化取水许可相关流程，进一步推进取水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分类管理

1、分类管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压减至12个工作日（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）；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，不再组织专家技术审查。

2、在各类已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区范围内负面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，取水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制。（若区域水资源论证未包含对自备水论证内容，则该区域范围内的自备取水建设项目取水许可仍为审批制）

## 二、办理时限

1、对办理延续和变更取水许可事项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

2、新办理的取水许可办理承诺时间仍旧为 5 个工作日。

## 三、证照管理

取水许可实行电子证照管理，需按电子证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。

## 四、加强检查

（一）双随机检查。取水许可日常监管需大力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发现取水户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，或者存在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情况，依法查处。

（二）加强事后监管。强化对实行承诺制取水项目的事后监管，对未达到承诺水耗或准入水耗标准的，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整改措施，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

## 五、其它

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质量把关，开展质量评价和通报工作。各县（区）水利局可参照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舟山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取水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舟水发〔2021〕11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舟山市水利局

2022年8月15日